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李樹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張俊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樹杰先生(「李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神及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辭任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俊喜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52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南開大學和加拿大國際開發署合辦的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系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經濟、金融以及商業管理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主要從事有關貨幣經濟學及金融財務學方面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財經大學之副校長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出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的兼職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2886進行交易。）之投資策略及發展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張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任教，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英國的鄧迪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任教，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博士生導師。張先生為國際知名的經濟金融學家，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發展研究院之院長，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南開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之院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而彼之服務費為每年79,5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

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